



彭丽琴

高级联席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北京

联系电话 13810872427

工作邮箱 pengliqi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北京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本科

五年检察院公诉部门工作经验

十年以上专职诉讼律师

2014年执业以来，专注于刑事辩护、重大刑民交叉争议解决案件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、知名企业提供刑事辩护、刑民交叉争议解决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刑事风险防控专项服务；为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提供专项法律咨询、顾问法律服务及普法宣传服务。

擅长领域

刑事辩护、重大刑民交叉争议解决、
企业刑事风险防控、政府部门法律顾问

诉讼代表案例

改判不构成合同诈骗罪、贷款诈骗罪。

刘某涉嫌合同诈骗罪、贷款诈骗罪，一审判决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二审改判犯骗取贷款罪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50万。

改判不构成职务侵占罪、骗取

贷款罪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、诈骗罪（其中1起）

。高某某涉嫌诬告陷害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、诈骗罪（2起）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、职务侵占罪、骗取贷款罪案，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并处罚金150万元；二审改判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75万元。

判决免予刑事处罚代表案例：

1、刘某某徇私枉法罪案。2、苏某某破坏生产经营罪案（通缉到案，检察院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）。

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（存疑不起诉）。张某某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案。

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决定（工商行政撤销程序）。北京某金融控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杨某涉嫌金融合同诈骗案。

判决驳回原告对担保人的全部诉请

代表案例（落实对方存在伪造证据嫌疑）：

1、宁夏某投资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诉追偿纠纷二案（一审判决驳回，二审维持）；2、宁夏某小贷公司及大股东被诉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职务犯罪案件，从轻处罚代表案例：

1、刘某某职务侵占案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判刑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2、朱某受贿案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判刑有期徒刑三年。

法律著作

《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全书》（法律出版社）

《劳动人事合规之常见问题精要解答》法律责任篇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）

《劳动人事合规之疑难问题解答》法律责任篇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）

《特殊资产法律法规政策汇编（精要）》第一版（刑事部分）

社会职务

北京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

北京市律师协会能源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

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惩戒与调处工作委员会委员